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詩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3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詩維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大鎖壹個及鑰匙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王苡臣於偵查中之指訴（見偵卷第44頁）、被告陳詩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第46至4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詩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人於審理時亦表示被告有上開科刑執行完畢紀錄，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1 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是否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認前揭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  
05 行、罪質均不相同，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  
06 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07 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未能理性思考，  
09 率然竊取告訴人王苡臣之機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所為  
10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普  
11 通重型機車亦經警發還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2 機、所生之危害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  
13 程度、現為電子加工廠工程師、經濟狀況普通、已婚、有  
14 一子女（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6 三、沒收：

17 (一)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之大鎖1個及鑰匙2支，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  
20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頁），  
21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  
2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所竊  
25 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雖屬其犯罪所  
26 得，然業經警尋獲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詢問  
27 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3至45頁），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張懿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435號

23 被 告 陳詩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竹縣○○市○○○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詩維與王苡臣有感情糾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30 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4時20分許，在新竹縣  
31 ○○鄉○○路00巷0弄0號之王苡臣住處一樓車庫，徒手竊取

01 王苡臣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將該車  
02 牽至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43巷並上鎖。嗣王苡臣發覺其機車  
03 遭竊，乃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機車已返還王  
04 苡臣）。

05 二、案經王苡臣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陳詩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王苡臣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警員陳昱廷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  
11 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各1份、扣押物照片2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扣案之大鎖  
14 1個及鑰匙2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林佳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劉憶玟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